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
10543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
TEL: (02)2546-6767

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4樓

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君 啟



契約編號： 013010000004

委託人：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信託專戶財產目錄
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

幣別： NTD

資產類別	成本金額	百分比	市價金額	百分比
台幣存款	3,987,612.00	59.63%	3,987,612.00	59.63%
定期存款	2,700,000.00	40.37%	2,700,000.00	40.37%
合計	6,687,612.00	100.00%	6,687,612.00	100.00%

<<各類財產明細>>

【定期存款】									
證券代號/名稱	存單編號	幣別	面額	利率	機動/固定	起存日	到期日	匯率	台幣價值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09510	NTD	500,000.0000	1.3600	固定	103/11/03	104/11/03	1.0000	5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10691	NTD	1,000,000.0000	1.3600	固定	103/12/10	104/12/10	1.0000	1,0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04909	NTD	200,000.0000	1.3600	固定	104/02/05	105/02/05	1.0000	2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04917	NTD	500,000.0000	1.3600	固定	104/02/05	105/02/05	1.0000	5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14475	NTD	500,000.0000	1.3450	機動	104/04/01	105/04/01	1.0000	500,000.00
合計			2,700,000.0000						2,700,000.00

收款信託本金餘額 6,556,019.00

信託專戶—活期存款收支明細表
104/04/01 ~ 104/04/30

幣別：NTD 銀行帳戶：019036029083

年/月/日	摘 要	支 出	存 入	結 存
104/04/01	定存到期解約		500,000.00	4,417,835.00
104/04/01	定存配息，定存帳號：019200014475		6,725.00	4,424,560.00
104/04/01	1 年期定存：機動，到期領息，本金續存，定存帳號：019200014475	500,000.00		3,924,560.00
104/04/01	存款利息稅金	672.00		3,923,888.00
104/04/23	匯入資本		63,724.00	3,987,612.00

一、本信託專戶財產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下列交易，係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條關係交易：

1、以信託財產存放於本行營業單位作為存款。

2、為辦理台外幣結匯經由本行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相關交易。

3、透過國泰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買賣股票，或與本行財務部門等進行資金管理或投資交易。

4、投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之基金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基金。

二、投資B股、C股及Y股基金，於申購時無手續費，惟在基金贖回時，基金公司將依該基金之持有期間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，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。

三、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；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，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，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、市場流動性下降，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、利息。

上述交易依契約均已獲 台端同意或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。

信託專戶—帳外支出明細表
104/04/01 ~ 104/04/30

幣別：NTD

年/月/日	收費類別	金 額
104/04/23	外收管理費	4,000.00

信託專戶證券異動明細
104/04/01 ~ 104/04/30

幣別：NTD

【定存單】

異動日	證券代號/名稱	異動別	幣別	交割方式	面額	成交價金	手續費	交割金額	約定期間
104/04/01	CD00001	台定存(複)	買進	NTD	現股	500,000	500,000.00	500,000.00	104/04/01~ 105/04/01
104/04/01	CD00001	台定存(複)	賣出	NTD	現股	500,000	500,000.00	500,000.00	103/04/01~ 104/04/01

有【*】註記之投資標的，係屬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，本行悉依與 台端簽訂之契約或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。

以 下 空 白